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

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暨學程會議通過 (109.06.17)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處備查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學位先修辦法訂定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升大三、大四學生，已修畢大一、大二必修課程；並依據由教務處所提供之歷年成績排名，累計所有修讀學期之系排名為前 50% 或具有其他學術優異表現者，得依本校公告方式提出申請，並經相關會議甄選通過為「碩士班先修生」。
- 第三條 本所甄選委員會於依學校辦理時程完成審查，並公佈名單；本所得視審查結果，做不足額錄取。
- 第四條 本所甄選委員會依申請者學業成績或其他優異表現，必要時亦得進行口試，以了解學生之性向及研究潛力，決定錄取之優先順序。
- 第五條 依本辦法錄取之學生(以下簡稱碩士班先修生)應於錄取當學期本校選課加退選截止前，選定本所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，並繳交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，以利研究所課程選課輔導與碩士論文研究之進行，並得於大學畢業後，以一學年完成碩士學位。
- 第六條 碩士班先修生仍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才能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七條 「碩士班先修生」於正式成為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後，其於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得全部申請抵免學分。惟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大碩合開科目，不得再申請抵免。需另選其他科目補足應修學分數。
- 第八條 碩士班學分抵免，須依本校「研究生抵免學分要點」，於就讀本所碩士班第一學期之加退選前辦理完成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光電工程研究所
碩士班先修生申請資料

- 歷年成績單正本
- 自傳（含申請理由、讀書計畫等）
- 師長推薦信函 1 封（專任教師）
-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如：研究計畫、研究經驗等)